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盛大数据”）拟向北京天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天尧”）出售其持有的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盛云尚”）的 66.67%股权的相关文件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板块调整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、提升资产质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康晓岳_____

曾凡跃_____

2018 年 1 月 12 日